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40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南东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下午15:00-6月13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389.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7.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汪南东先生及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所有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7.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投票4389.92万股,网络投票17.84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此议案为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2.1 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4389.92万股,网络投票17.08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76万股。

2.2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40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4389.92万股,网络投票17.08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76万股。

2.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以下为逐项表决)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440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4389.92万股,网络投票17.08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76万股。

2.3.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40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4389.92万股,网络投票17.08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76万股。

2.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40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4389.92万股,网络投票17.08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76万股。

2.3.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440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4389.92万股,网络投票17.08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76万股。

2.3.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40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4389.92万股,网络投票17.08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76万股。

2.3.6 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440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4389.92万股,网络投票17.08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76万股。

2.3.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440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4389.92万股,网络投票17.08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76万股。

2.4 审计、评估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440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4389.92万股,网络投票17.08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76万股。

2.5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40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4389.92万股,网络投票17.08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76万股。

2.6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40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4389.92万股,网络投票17.08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76万股。

2.7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440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4389.92万股,网络投票17.08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76万股。

2.8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440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4389.92万股,网络投票17.08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76万股。

2.9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40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4389.92万股,网络投票17.08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76万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4389.92万股,网络投票17.08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76万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4389.92万股,网络投票17.08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76万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4389.92万股,网络投票17.08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76万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4389.92万股,网络投票17.08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76万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前海麒麟鑫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4389.92万股,网络投票17.08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76万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门龙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4389.92万股,网络投票17.08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76万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4389.92万股,网络投票17.08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76万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4389.92万股,网络投票17.08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76万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4389.92万股,网络投票17.08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76万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4389.92万股,网络投票17.08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76万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高德良律师、高德刚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粉磁材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402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16时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4年6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培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已经于2014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后,根据投资者的反馈意见,结合目前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切实保障股东权益,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协商,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402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15时30分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4年6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已经于2014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后,根据投资者的反馈意见,结合目前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切实保障股东权益,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协商,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2014年5月19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机不成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以取消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对因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402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号),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刊载于2014年6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1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39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峰先生及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问询函。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发布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详见临2014-037号公告),由于新实际控制人葛志峰先生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就重组方案未达成最终一致,因此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近一段时间,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我公司的股份被各地法院轮番冻结的情况,我公司已及时发布了有关公告,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5、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葛志峰先生不存在其他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六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0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0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9日-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15:00至2014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3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海洲湾会议中心(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新城海州湾路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刊登于2014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董事会决议公告)。

2、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14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正文、董事会决议公告)。

3、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14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正文、监事会决议公告)。

4、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刊登于2014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正文、董事会决议公告)。

5、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刊登于2014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6、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刊登于2014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和江苏证监局有关指导性文件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刊登于201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购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份(刊登于2014年5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本项系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的投票权。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2014年6月19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6。

2、股票简称:如意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6月20日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如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00
议案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5	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	5.00
议案6	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00
议案7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7.00
议案8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购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份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15:00至2014年6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权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谭卫;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6号;邮政编码:222006。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1、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2、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3、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4、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5、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6、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7、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8、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购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份》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期限:截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被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1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以下简称:加工厂)的书面通知,加工厂因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办理质押融资业务,已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24,000,000股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并于201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5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加工厂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49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5%。本次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202,500,000股的11.85%,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49%。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40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4日,公司与袁友伦、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受让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之光"或"标的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意向以3.3432亿元价格收购城市之光20%股权。(公告编号:2014-028)

2014年6月10日,公司与袁友伦、城市之光签署了受让城市之光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3.3298亿元收购城市之光30%股权。(公告编号:2014-038)。本协议取代了上述2014年4月24日的意向协议性质的《股权转让协议》。现将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袁友伦)和乙方(城市之光)管理层股东向丙方(宏达新材)承诺:2014年至2016年城市之光年末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7亿元、2.17亿元、2.5亿元,如未能达到以上承诺利润数,差额部分甲方和乙方管理层股东徐香骥、袁友伦、宋小青(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将以现金对丙方作出足额补偿(如各方有其他约定的,按照其约定履行)。"

袁友伦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城市之光55.57%股权,转让后持有城市之光25.57%股权。

徐香骥为城市之光董事长、法人代表,持有城市之光10.27%股权。

宋小青为城市之光副总经理,持有城市之光13.6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城市之光49.44%股权,按照2013年末城市之光净资产计算为30518万元。

二、股权转让定价说明

收购本次城市之光30%股权按照评估值定价3.2298亿元。

经具有证券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末城市之光净资产61,728.03万元。

具有证券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城市之光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评估人员在分析了城市之光业务种类、经营范围以及收益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的基础上",按照收益法评估城市之光30%的股东权益的价值为32,297.84万元,比审计后30%净资产18,518.41万元溢价74.41%。

2013年城市之光审计后净利润11,896.02万元,本次城市之光估值107660万元(32298万元/30%),对应市盈率9.05倍。

截止2014年6月9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东方园林(002310)市盈率为16.45倍。

综上,本次城市之光股权估值比账面净资产溢价74.41%正常、合理。

三、城市之光收入确认原则及相关财务数据的说明

截止2013年末,城市之光应收账款75,150.18万元,比年初增加46,569.75万元。

北京城市之光属于城市园林绿化行业,主要客户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地方政府园林部门。园林行业的特点是根据《会计准则--建造合同》规定按照当年客户确认的工程结算量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按照合同分年收回工程款,因此付款进度往往远远滞后于园林工程施工进度。2013年是城市之光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营业收入增长32.13%),基于其园林行业应收账款回笼慢的特点,因此造成了城市之光2013年末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4.7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5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1日至6月13日期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共计购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证券代码:600525)股票28,359,515股,占其总股本的3.284213%,其中公司购买15,628,061股,周和平购买5,739,964股,易华蓉购买6,649,690股,邱丽敏购买341,8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票86,351,050股,占其总股本的10.00000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园集团股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比例
1